



明日的原住民教育師資

陳枝烈 屏東教育大學初等教育學系 教授

傳統的部落教育是由孩童的父母親或部落耆老擔負教育下一代的任務，教育實施的地點是在日常生活中的山野，獵場，耕地或家屋內；少數的原住民族則設有固定的會所進行教育。這種型態的教育，父母與耆老就是施教者（老師），這些老師並不需要經過刻意的專業訓練。

日本於1895年佔領台灣之後，台灣總督府為了實施國語（日本語）的教化政策，1896年9月在猪勝東（滿州鄉里德村）設恆春國語傳習分教場，11月在阿里山達邦設置台南國語傳習分教場，開啟了台灣原住民接受現代教育的濫觴。

日據時期所實施的教育，卻是由一些非原住民人員擔任老師，選在一個特定的地點（學校），施以一些與原住民日常生活無直接相關的學習內容。日本在山地所設立的學校稱「蕃童教育所」，老師是由各部落派出所的日本警員擔任，這種情形一直維持到1945年。綜觀日治時期的台灣原住民所受的學校教育，是屬於一種同化的教育，原住民籍族人並無機會在學校中擔任教職教育自己族群的下一代。

國民政府來台之後，不論平地、山地普遍地實施六年之國民教育，民國57年後將國

民教育延長為9年。不論6年或9年之國民教育，其師資仍以漢籍教師為主。至於原住民籍族人擔任教師則隨著師資培育制度的改變不斷更迭。茲略述如下：

國民政府接收日本的師範學校，仍繼續以三年制之師範學校（相當於高中程度）培育國小師資，民國37年另招收簡易師範班山地保送生一班，但不久旋即停辦。這是政府正式設班招收原住民族人擔任原住民地區學校教師的開始，之後更設置了3年制的「山地師資班」以培育原住民教育師資。而以師範學院（相當於大學程度）培育中學師資。

政府為提高小學教師素質，乃於民國52年起，陸續將原3年制之師範學校改制為5年制之師專。民國54年於屏東師專設置「山地師資班」，將全省山地鄉原住民保送生集中於屏師。但此一制度於民國63年有了變化，將集中的山地師資班的學生，改成分散到各師專受業。至於中等教育的師資則續由師範校院培育。

民國76年全國9所培育小學師資的師專，同時改制為師範學院，政府將中小學教育的師資全部提升為大學畢業的水準。此一時期原住民保送生仍然分散於各師範學院接受師

資職前教育。

比較日本時期與光復後原住民地區學校的師資有較為明顯的變化，日本時期，山地學校幾乎均為日本警察擔任老師；但光復後，原住民籍教師則有數千人，目前仍在職者有二千餘人。雖然如此，但整個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的教師，仍然以漢族教師為眾。另外，關於原住民教師的培育，其職前課程與一般教師的培育完全相同，內容包含現代學校的教育專業課程及學科專門課程，但均缺乏有關多元文化教育或民族文化的課程。

試想，欲擔任特殊教育的教師或幼兒教育的教師都得修習特教或幼教學程，其目的是希望這類教師能在擔任教師時對該類兒童身心狀況有所認識，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即使是一般教育的師資也被要求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以利未來從事教職時對特殊兒童有所認識。可是，對欲從事原住民教育者卻未要求修習有關原住民歷史文化及原住民兒童發展等等相關課程。難道原住民學生與一般漢人學生的身心特質或文化是一樣嗎？這是未來原住民師資培育上應深思的問題。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4條規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政府應儘早落實此一條文之精神，一方面使原住

民學校的師資能認識原住民學生的心理屬性與特質，另一方面也能在教學，輔導工作上，因了解原住民個體及文化，而能作適當的安排，以促進教育機會的均等。基於此，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應要求學生修習相關之課程。且對於目前已任職於原住民學校的教師，亦應透過在職進修，使老師修習這些學分，一般地區之教師亦應普遍要求修習原住民文化概論。長遠的作法，更應比照特殊教育學程設計「原住民教師教育學程」供學生有系統地修讀，而不只是少數的學分數而已，同時應有原住民學校或部落的實習。在原住民族教育的教師資格上，應予以修訂，在甄選時應配合族群之特性，加考相關的科目，以能甄選最適任的教師。

原住民教育的成功與否，教師是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所以師資培育與任用的制度就具深遠的影響。以上謹說明過去原住民師資的發展歷程、問題與建議，更盼望各界對此議題提供卓見，以供政府部門參考。最終之目的乃希望全民重視原住民與原住民族文化是台灣這塊土地的珍藏，而願為保存與振興族群生命與文化而努力。

陳枝烈